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CB(3) 735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1 (15-16)  
電 話 : 3919 3308  
日 期 : 2016年6月24日  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6年6月2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4

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**“4. 修訂第 3 條(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)**

(1) 第 3(2)條 —

廢除(g)段

代以

“(g) 8 名業外委員，由行政長官委任 —

(i) 其中 3 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(衛生)根據第(3AA)款指明的組織，按照其在諮詢該等組織後發出的指引選出；及

(ii) 其中 1 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；”。

(2) 第 3(2)(h)條 —

廢除

在“，由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醫學專科學院按照其規例或程序選出；”。

(3) 第 3(3)條 —

廢除

“、(g)或(h)”

代以

“或(g)”。

(4) 在第 3(3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3AA)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(衛生)可為施行第(2)(g)(i)款，藉憲報公告指明其認為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。”。

(5) 第 3(3A)條 —

廢除

“(2)(i)或”

代以

“(2)(h)、(i)或”。

(6) 第 3(5A)條 —

廢除

在“委員根據第”之後而在“該名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2)(h)或(i)款出任職位的任期屆滿前，如該委員辭職或其職位出現空缺，則 —

(a) 醫學專科學院或香港醫學會(視情況所需而定)須盡快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一名根據第(2)(h)或(i)款(視情況所需而定)符合資格的人填補該空缺；而

(b) ”。 ”。

8

加入 —

“(3A) 第 20S(4)條 —

廢除

在“，則”之後而在“主持該次會議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其他出席並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委員，須互選一人，”。

1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(3)條。

10 加入 —

“(1) 第 21(1)(c)條 —

廢除

“；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1(1)(d)條 —

廢除逗號

代以分號。”。

新條文 在草案第 12 條之後加入 —

**“12A. 修訂第 35 條(過渡性條文)**

在第 35(9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10) 如在《2016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》(2016 年第 號)第 4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，第 3(2)(h)條(緊接該日期前有效者)所提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尚未屆滿，則該委員可繼續任職，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。”。